

副本

高雄市醫師公會
檔號：107.8.6日
保存期限
文 字第1167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機關地址：(高屏業務組)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
傳真：(07)2313359
聯絡人及電話：鄒惠雲(07)2315151轉2413
電子信箱：f118014@nhi.gov.tw

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健保高字第107609650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增進貴診所使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效率，提升診所之資安環境及醫療服務品質，惠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建請於107年9月底前完成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貴診所尚未申請旨揭方案提升VPN網路頻寬（將ADSL改為光纖），申請方式請進入VPN（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線上申請：「VPN/醫療費用申報/醫事機構固接網路申請作業」（如附件1），或書面申請（申請表如附件2）。
- 二、本署支付固定網路月租費，撥付方式：
 - (一)自費用年月107年4月起按月先暫付固接網路月租費之基本費50%。
 - (二)再按季核算支付指標獎勵50%；診所及交付機構若達成2項指標，如門診病人雲端藥歷查詢率>45%，健保卡上傳作業正確率>90%，網路月租費即可獲得全額補助；另有其他額外獎勵指標項目（檢驗（查）結果上傳率）請參考申請書背面，為強化貴診所之服務效能及資安環境，請評估參加本方案。
- 三、107年起增訂「醫療檢查影像上傳」，貴診所可即時調閱各院所為病患所做之檢驗檢查報告及醫學影像，降低重複

檢驗(查)及對病患潛在的健康風險。

四、對本方案尚有相關疑義請洽本署高屏業務組醫務管理科鄒惠雪，電話07-2315151轉2413，另107年9月底尚未申辦機構，本署醫療費用經辦人員將另聯繫以瞭解未申請緣由。

正本：南山醫院1502050152等205家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屏東縣醫師公會、澎湖縣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中醫師公會、屏東縣中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高屏業務組核對章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知本會

本以閱知悉

以利網站請批示

康維敬 8/6/2018

口 粒 治 宣 事 研 審 處
以利網站下B

下 款 承
107/8/11

